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8月26日